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伟）

本人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宗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合规治理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公司有关汇报，对相关事项明确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董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基因递送材料专业访问学者、哈佛大学分子探针专业访问学者。历任华东工学院化学系科研管理秘书、南京理工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理工大学化学系教授、南京慧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唯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4年度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我勤勉尽责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执业经验，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

2024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人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董伟	7	7	0	0	2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召集和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与委员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其他董事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参会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3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注：

1、“—”代表本人不是该委员会成员。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变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并修改相应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

在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参与各项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营，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其他事项。

（四）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六）日常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厂区及总部进行现场参观和线上会议结合的方式进行调研，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共计11次，对公司各季度的经营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本人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向经营层提出相应建议，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积

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并购重组事项。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审计机构续聘情况

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薪酬方案参考行业内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与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询问与了解。

2、报告期内,公司推进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出的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其他异议。

本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序进行，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进行过程中，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慎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重点关注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积极参加交易所的相关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伟

2025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伟）》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伟